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文版本及收取方式

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日後所有公司通訊所選擇之語文版本及收取方式。

緒言

為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日後所有公司通訊所選擇之語文版本(只收取英文本、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及收取方式(收取印刷本或以電子形式收取)。

本公司建議其股東選擇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即使本公司股東已選擇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彼等仍有權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事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該通知至 sany.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彼等所選擇的公司通訊語文版本及收取方式。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以中、英文編製的日期為2018年7月17日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回條(「回條」)及已預付郵費的回郵信封，以便股東從下列選項中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

- (i) 以電子方式閱覽所有日後刊登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sanyhe.com/company/zz/zh-cn/Investor/> (「網上版本」) 的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知信函印刷本；或
- (ii) 僅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iii) 僅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iv) 同時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

倘回條是從香港以外寄出，本公司股東須貼上適當的郵票。倘本公司於2018年8月14日前並無收到回條或其股東的異議及直至該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事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該通知至 sany.ecom@computershare.com.hk，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只會發送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信函印刷本予該股東。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的股東寄發其選定的公司通訊語文版本，除非並直至彼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事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該通知至 sany.ecom@computershare.com.hk，表示彼等欲收取公司通訊的另一(或兩種)語文版本，或以電子形式收取(透過本公司網站)。
3. 當按照上文所述安排寄出各份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本公司將於所寄公司通訊版本加印明示或附上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二」)連同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及已預付郵費回郵信封，說明本公司會按要求提供另一語文版本的公司通訊。股東可填妥及交回申請表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更改公司通訊所選擇之語文版本及收取方式。
4.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以可閱覽格式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anyhe.com/company/zz/zh-cn/Investor/> 刊載。本公司將於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當日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將公司通訊兩種語文版本以電子檔案送交聯交所。

5. 股東可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至下午六時，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電話號碼：(852) 2578 1318)，以查詢上文所述的本公司建議安排。
6.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上文所述的安排，即各項公司通訊的兩種語文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及本公司已提供電話查詢服務。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1)
「公司通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定義，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戚建

香港，2018年7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戚建先生、伏衛忠先生及張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及毛中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